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稅務機關清查註銷牌照及欠稅車輛暨 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情形



民國104年11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4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29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240億2千5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8.55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促請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與車牌辨識系統，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違章案件，並健全身心障礙者用車減免使用牌照稅法令，以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3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4
一、前言	4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2
四、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	14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5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8
伍、結語	21

圖 目 錄

圖1 路邊停放之註銷牌照車輛	6
圖2 路邊停車開單紀錄作業	7
圖3 查緝路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	8
圖4 身心障礙者用車不乏高價名貴車輛	11
圖5 前桃園縣增設車牌辨識設備	17
圖6 使用牌照稅違章法令宣導	18
圖7 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新規定宣導	20

表 目 錄

表1 各市縣截至97年底經監理單位註(吊)銷牌照車輛統計表	9
表2 各市縣截至97年底註(吊)銷牌照車輛經相關單位查獲且監理單位已入案統計表	9
表3 前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用車每年免稅額估算表	11
表4 地方審計處室98年度查核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處理成果簡表	16
表5 地方稅務機關99至103年度運用路邊停車檔交查註(吊)銷牌照等車輛處理成果彙整表	19
表6 前桃園縣、雲林縣稅務機關99至103年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查獲違章車輛處理成果彙整表	19
表7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修正後各市縣取消免稅資格及稅額變動情形表	20

稅務機關清查註銷牌照及欠稅車輛暨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使用牌照稅屬地方稅，係地方財政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使用牌照稅課徵對象為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依交通工具種類、汽缸總排氣量(C.C. 數)或其他動力，分別劃分等級定額課徵。惟機動車輛(包括公用、私用或軍用等車輛)屬動產，不具固定性，其移轉、逾檢註銷、報停繳銷等各項異動頻繁，增加稅籍管理之難度，且各市縣轄區車輛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註銷車輛牌照多數未繳回，按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註銷牌照或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應補徵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各地方稅務機關依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於路口攔檢，或清查

路邊停放車輛，迭有查獲報停、繳銷或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且未經裁罰違章情形，前揭違章車輛違規行駛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亦未符租稅公平正義原則。

有關「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政策，係國家考量身心障礙者就醫便利性所訂之重要福利措施，惟未訂定車輛「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亦未考量「親等、障別」等條件，致有假藉身心障礙者申請「高價名貴車輛」適用免稅情事，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公平性屢受質疑，各界迭有檢討修正之議。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

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前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民國104年1月1日改設為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前桃園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96年度查核前桃園縣政府(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情形，核有：查察報停、繳銷或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未妥為運用跨機關電子資料，致查獲成效有限，影響使用牌照稅課徵，為瞭解各地方稅務機關執行情形，並就共同性審計案件為一致處理，爰審計部於98年度規劃由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地方政府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情形」專案調查。又前桃園縣審計室於100年度查核前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實況，核有高價名貴車輛列入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未設定合理減免稅之條件限制等法令規章未臻完備情事。審計部嗣於102年度規劃查核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

稅制檢討研修情形，俾促請健全稅制及提升稽徵效能，增裕庫收，發揮審計之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專案調查範圍包含2部分，調查年度及範圍如下：

- (一)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截至96年11月底止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情形，及截至100年10月底止，核准專供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實況。
- (二)各市縣地方稅務機關截至97年底止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裁罰車輛違章案件辦理情形，及財政部賦稅署截至101年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制檢討研修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調查前先確定查核使用牌照稅之專案調查議題，蒐集有關賦稅徵起及違章案件裁罰現況與相關法令規章等資訊，運用議題分析(Issue Analysis)及腦力激盪

(Brainstorming)方法，研析存在之問題及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之處，規劃擬定查核重點，由前桃園縣審計室先行辦理，再由各地方審計處室擴大辦理，經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市縣政府提供電子資料，並審核各相關機關所擷取電子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及工具(Computer Assisted Audit Techniques & Tools, CAATs)，採用ACL(通用審計軟體)，輔以EXCEL(電腦試算表軟體)等稽核軟體，暨進行比較、比率等分析性複核程序，加強查核地方稅務機關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違章情形。另由審計部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各市縣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等統計資訊，據以考核稅制實施效能。

(二)調查限制

本案註(吊)銷牌照及經查獲違章車輛(不含機車)等資料電子檔案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及路邊停車等資料電子檔案則由各地方政府提供，囿於各該資訊系統電子資料，難以避免

人為作業疏漏及時間性差異(路邊停車開單誤抄車號或車輛顏色等，或車輛經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違規，交通部公路總局尚未及轉錄違章資料)，致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核結果，須由地方稅務機關再為查處確認。

四、主要調查發現

(一)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98年度辦理「地方政府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情形」專案調查結果，核有經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或欠繳使用牌照稅已由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違章車輛，地方稅務機關未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補徵稅款及裁罰。

(二)審計部於102年度查核各市縣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情形，發現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無車輛廠牌或汽缸總排氣量等限制，未適度限縮適用條件，造成租稅不公，相關處理未盡周延，

亟待財政部賦稅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謀修訂稅制規章，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查核所見缺失，審計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已按缺失情節，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陸續於 98 年 5 月、6 月、10 月間繕發審核通知予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審計部 102 年度查核發現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未適度限縮適用條件，造成租稅不公，於 102 年 5 月促請財政部賦稅署儘速研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並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理未盡周延，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儘速達成共識，以維護租稅公平」之重要審核意見。

嗣監察院立案調查，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調查報告，提出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未訂定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亦未考量親等、障別等條件，且因部分投機者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賦，以

致稅源流失，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推動法令修正，實有怠失等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施政經費主要來源，亦是經濟發展與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之重要手段，稅捐稽徵為財政工作重要之一環，惟目前地方政府課徵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有限，稽徵機關更應加強稅捐徵課，防杜逃漏，以期充裕庫收並維護租稅之公平正義。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負有監督政府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職責；又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審計部於 80 年起積極推動電腦審計，運用 CAATTs 查核技術，查核被審核機關業務處理，以有限審計人力，發揮最大審計效果，於賦稅捐費之審計亦獲致良好成效。

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註(吊)銷牌照或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違章，應補徵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按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各市縣截至 97 年底止，經各監理所(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註(吊)銷汽車牌照之車輛數統計，其牌照未繳回者 1 百餘萬輛，另各地方稅務機關依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會同員警於路口攔檢，或清查路邊停放車輛，主要係查察報停、繳銷或註(吊)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惟車輛機動性高，行蹤不定，難以全面掌握，以人力執行車輛總檢查於執行時間及地點均受限制，未能有效防杜取巧逃漏使用牌照稅，且所耗費人力頗鉅，查緝成效有限。又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已施行多年，卻存在高價名貴車輛享高額免稅，迭經媒體報導質疑是否免稅浮濫，亟待深入查核，以維稅

制之公平正義。

審計部爰於 98 年度規劃由地方各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運用 CAATTs 查核地方稅務機關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情形，復於 102 年度查核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制實施情形，期發掘稽徵作業缺漏之關鍵因素，促請主管機關健全作業機制，及提升地方稅務機關稽徵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本專案調查範圍包含 2 部分，茲將相關規定、調查重點及查核發現，說明如次：

(一)地方政府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部分

1. 相關規定

(1)逾期未完稅之車輛

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¹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

¹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調降違章裁罰倍數，依修正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依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該條文第 1 項原裁罰 1 倍下修為「1 倍以下」；第 2 項原裁罰 2 倍下修為「2 倍以下」。

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函釋規定：「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2)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

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經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因未經重新檢驗領照前不得行駛公共道路而不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於車輛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外觀與一般車輛無異，仍照常懸掛遭吊銷或逕行註銷之牌照，違規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使用牌照稅，類此註(吊)銷牌照車輛，其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自註銷牌照日起至查獲日期間之稅額，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

稅外，另就違章情節裁處罰鍰。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並不以「行駛狀態中」為必要，僅以「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並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事實(詳圖 1)，即構成該項之處罰要件。



資料來源：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

圖 1 路邊停放之註銷牌照車輛

2. 調查重點

本項專案調查，分別就(1)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2)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3)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經查獲仍有使用公共道路，惟地方稅務機關未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裁罰違章等重點事項予以查核。

3. 調查發現

(1)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96 年度未妥為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裁罰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

前桃園縣審計室於 96 年度依前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路邊停車格停車紀錄電子檔，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提供逕行註(吊)銷牌照等車輛資料，運用 ACL 稽核軟體，勾稽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 6 千餘輛車、7 萬餘筆路邊停車紀錄，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未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依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會同員警於路口攔檢，或清查路邊停放車輛，耗費人力頗鉅，未妥為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違章裁罰，影響稽查成效。

(2)各地方稅務機關 98 年度未落實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

A. 經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惟地方稅務機關未依法補徵稅款及裁罰

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98 年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方稅務

機關提供截至 97 年底止，經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吊)銷牌照車輛 136 萬餘輛(已由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違章之車輛 86 萬餘輛)，及欠繳使用牌照稅之車輛 61 萬餘輛(已由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違章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 22 萬餘輛)，與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之臺北市等 15 市縣提供 96 至 97 年度路邊停車格停車 1 億 5,972 萬餘筆等電子資料，運用 ACL 等稽核軟體勾稽查核結果如次：

(A)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

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詳圖 2)，地方稅務機關未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及財政部 97 年 1 月 17 日函送重新編訂「使用牌照



資料來源：前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提供

圖 2 路邊停車開單紀錄作業

稅稽徵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違章裁罰者，計有全國 25 市縣 6 萬餘輛、37 萬餘筆路邊停車紀錄。

(B)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情形，地方稅務機關未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及財政部 97 年 1 月 17 日函檢送重新編訂「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違章裁罰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5 市縣計 1 萬 8 千餘輛、11 萬餘筆路邊停車紀錄。

(C) 欠稅車輛經查獲仍有使用公共道路，稅務機關未辦理違章裁罰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已由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情事(詳圖 3)，涉有未稅使用公共道路情形，地方稅務機關未辦理違章裁罰，計有臺北市、高

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3 市縣 2 萬 6 千餘輛。



資料來源：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提供

圖 3 查緝路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

B. 逕行註(吊)銷牌照車輛，牌照未繳回，外觀與一般車輛無異，查獲成效不佳，影響稅費流失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檢送各市縣註(吊)銷牌照車輛電子檔，扣除因失竊、拍賣、主體不存、廢棄、刑事案件等因素註(吊)銷車輛數，截至 97 年底止，尚有 136 萬餘輛(含逾期檢驗遭逕行註銷牌照 95 萬餘輛)，車輛

牌照未繳回監理單位，以「逕行註銷」僅係監理機關於電腦檔註記註銷，經以監理單位註(吊)銷車輛牌照年度分析(詳表 1)，以 84 年 23 萬餘輛為最高，次為 88 年 19 萬餘輛，自 85 年起迄 97 年度每年約註(吊)銷 6、7 萬輛。另以上開 136 萬餘輛註(吊)銷牌

照車輛經相關單位查獲違規且監理單位已入案之車輛數分析，有關違章查獲違規方式計有固定照相桿、員警攔查、稅務機關路邊清查等，自 88 年起每年度查獲約 6 至 8 萬輛不等(詳表 2)，惟大多未能將牌照強制拆除，以 95 至 97 年度之每年度查

表 1 各市縣截至 97 年底經監理單位註(吊)銷牌照車輛統計表

註(吊)銷年	車輛數	註(吊)銷年	車輛數
合計	1,366,160	88	193,314
79 年以前	59,020	89	72,033
80	6,228	90	42,810
81	4,682	91	63,403
82	5,119	92	61,453
83	11,287	93	65,002
84	232,007	94	57,804
85	77,300	95	69,272
86	70,077	96	73,712
87	130,429	97	71,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之電子檔。

表 2 各市縣截至 97 年底註(吊)銷牌照車輛經相關單位查獲且監理單位已入案統計表

查獲違規年	車輛數	查獲違規年	車輛數
合計	869,432	88	85,800
79 年以前	9,491	89	75,437
80	6,456	90	63,060
81	8,333	91	61,339
82	6,535	92	63,952
83	16,686	93	61,817
84	36,090	94	62,170
85	40,347	95	65,536
86	17,488	96	70,812
87	44,555	97	73,528

註：1. 本表依監理單位入案日期統計。

2. 查獲違規方式計有：固定照相桿、員警攔查、稅務機關路邊清查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之相關電子檔。

獲車輛數占截至各該年底止註(吊)銷牌照車輛數之比率分別僅為 5.37%、5.47%及 5.38%，各該年度之查緝成效不佳，經地方審計處室運用 ACL 等稽核軟體查核結果，顯示多數逕行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持續違規使用公共道路，影響政府稅費流失。

(二)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制度規章部分

1. 相關規定

政府為實現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及照顧與幫助弱勢身心障礙者，使其能自立生活之良善立意，爰於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增訂「專供殘障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之交通工具」列入免稅範圍，於 84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為我國「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制度」之開端。嗣歷經修法，依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

戶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旨在重視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之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予以每人 1 輛或每戶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租稅優惠。該規定無「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致實務上發生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適用免稅案件，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大小影響租稅補貼之多寡，涉及財富重分配，關乎整體社會之公平正義，而真正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因買不起車輛，反無法享受政府租稅減免福利，造成「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政策與照顧弱勢族群之意旨悖離，租稅優惠之公平性亦受質疑，各方迭有檢討修正、限縮該項免稅規定之建議。

2. 調查重點

本案係以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未限制身心障礙者使用高價名貴車輛申辦減免使用牌照稅之實施情形，及稅制研修檢討情形為查核重點。

3. 調查發現

(1) 前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實施情形

前桃園縣審計室 100 年度調查結果，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前桃園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7 萬餘人，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用車計 4 萬餘輛，估算每年免稅額約計 4 億 3,317 萬餘元(詳表 3)，其中汽缸總排氣量 2401C.C. 以上者計 4 千餘輛，不乏車輛廠牌為 BENZ (賓士)、BMW(寶馬)等高價名貴車輛(詳圖 4)；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未辦理免稅車輛之身心障礙者計 3 萬餘人，其中不乏因貧困無車輛可供使

用且生活亟待政府援助救濟，惟若未設定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合理減免稅門檻，造成租稅扭曲，未符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



資料來源：前桃園縣審計室實地拍攝

圖 4 身心障礙者用車不乏高價名貴車輛

(2) 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之稅制研修檢討情形

審計部於 102 年度調查發現，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表 3 前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用車每年免稅額估算表

單位：輛、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C.C.)	每輛自用小客車 稅額	免稅車輛數	免稅額
合計		41,882	433,176,190
500 以下	1,620	2	3,240
501~600	2,160	4	8,640
601~1200	4,320	663	2,864,160
1201~1800	7,120	18,174	129,398,880
1801~2400	11,230	18,259	205,048,570
2401~3000	15,210	3,305	50,269,050
3001~4200	28,220	1,299	36,657,780
4201~5400	46,170	144	6,648,480
5401~6600	69,690	31	2,160,390
6601~7800	117,000	1	117,000

註：1. 依前桃園縣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按實際汽缸總排氣量估算每年免稅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項第 8 款之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弱勢族群，惟上開規定並無車輛廠牌或汽缸總排氣量限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以各市縣身心障礙免稅車廠牌輛數統計結果，BMW 等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在 3001 C.C. 以上者計 2 萬 4 千餘輛，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曾研提上開條文修正草案，限制汽缸總排氣量，惟查該法案自 99 年 12 月 8 日研議修法迄 102 年 5 月已逾 2 年仍未完成修法程序，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處理未盡周延，有待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儘速達成共識，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項缺失事項，審計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通知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就相關缺失事項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茲分述如次：

(一)經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或已由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違章，地方稅務機關未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裁罰

1. 前桃園縣審計室 96 年度調查發現，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未妥為運用跨機關資料，積極查緝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卻仍使用公共道路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違章案件，計有 6 千餘輛車迭有路邊停車或違規行駛道路等情事，於 96 年 12 月函請該局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妥適處理，併請研謀建立與交通局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

2. 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98 年度調查發現，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已由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違章，地方稅務機關未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補徵稅款及裁罰，計有 25 市縣 10 萬 5 千餘輛，顯示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情形，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所管地方稅務機關依規定查明妥處，又上述車輛註(吊)銷牌照多未繳回相關機

關，為免使用牌照稅收之流失，復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就現行缺失邀集相關機關研謀解決方案，並督促地方稅務機關加強查緝。

(二)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未限縮適用條件，造成租稅扭曲，相關處理未盡周延，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儘速達成共識，以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

1. 前桃園縣審計室 100 年度調查發現高價名貴車輛申辦身心障礙者用車減免使用牌照稅，造成租稅扭曲，於 101 年 1 月建請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排除身心障礙者使用高價名貴車輛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或設定合理減免稅門檻，防杜免稅浮濫及稅收流失，案經該局函詢全省 22 個地方稅務機關結果，均同意修法刪除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惟若無法

刪除，則全省 22 個地方稅務機關均建議修法限制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其中限制 3000C.C. 以下免徵使用牌照稅者有 2 個市縣；2400C.C. 以下免徵者有 18 個市縣；2000C.C. 以下免徵者有 2 個市縣；另有市縣建議，經監理機關將專供身心障礙者車輛登記為「特製車」車種者，則不受限制。

2. 該局據前桃園縣審計室審核通知內容及函詢各地方稅務機關修法意見彙整結果，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陳報財政部賦稅署推動修法，建議刪除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惟若無法刪除，則建請修法限制汽缸總排氣量 2400C.C. 以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若屬「特製車」則不受汽缸總排氣量限制，以真正落實照顧貧困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符合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案經財政部賦稅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函復錄案留供修法參考。

3. 審計部於 102 年度調查發現，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弱勢族群，並無車輛廠牌或汽缸總排氣量限制，是則高級名車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如符合前揭規定，尚無否准之依據。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市縣身心障礙免稅車廠牌輛數統計表顯示，BMW、BENZ 等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在 3001C.C. 以上者計有 2 萬 4 千餘輛，以汽缸總排氣量計徵之使用牌照稅額全額免徵，雖經該署說明因事涉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考量我國當前經濟尚未完全復甦，財政部將視社會經濟發展情況適時檢討。惟該法案係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研提修正，自 99 年 12 月 8 日研議修法未通過迄 102 年 5 月已逾 2 年仍未完成。鑑於輿情對於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認定標準時有非議，為避免因行政機關未積極處

理，肇致民眾誤解，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是否確有適度限縮之必要，儘速達成共識並妥為修法，俾能有客觀、合理、公平之審核依據，以達到租稅公平及減少稽徵作業之困擾。

四、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

前述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制檢討相關作業未盡周延等調查發現缺失，經審計部促請財政部賦稅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對於身心障礙者車輛免稅是否確有適度限縮之必要，儘速達成共識並妥為修法，並綜整揭露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監察院立案調查，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調查報告，其調查意見略以，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適用之稅額全額免徵，未訂定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亦未考量親等、障別等條件，每戶 1 輛免稅之條件過於寬鬆，致稅源流失，公平性屢遭質疑，且因部分投機者利

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賦，不僅悖離立法目的，社會福利資源亦遭濫用，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推動法令修正，長期以來對於假借人頭免稅之情形亦缺乏有效實質查核機制，實有怠失，函請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審計部建請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謀具體改進方案，並督促地方稅務機關加強查緝及檢討缺失發生原因，與擬具改進措施。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擇述如次：

一、地方政府清查註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等車輛違章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財政部增訂利用市縣政府路邊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之作業程序

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依據前桃園縣審計室審核通知，就本案運用路邊停車格停車紀錄電子檔作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裁處之證據力及適法性蒐集相關資料，並取

得全國各稅務機關之意見，以本案是否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查處，事涉全國作業之一致性，於97年1月8日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核示有關利用路邊停車格停車紀錄電子檔作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裁處相關疑義。嗣經財政部於97年1月17日函送重新編訂「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新增第六章車輛檢查陸、作業說明、二作業程序(三)2.靜態查緝(2)規定：「運用市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格之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經核對過濾後，如有違章，即列印『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並蓋章舉發」。爰財政部賦稅署於97年2月18日函復該局略以，有關實施車輛檢查利用市縣政府路邊停車格之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相關程序，參照上開規定辦理。該局於獲財政部賦稅署核示後，依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及財政部97年1月17日函檢送重新編訂「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等規定賡續裁罰本案違章車輛，共計查處3,174

件，補徵使用牌照稅 2,927 萬餘元及罰鍰 4,400 萬餘元，計 7,328 萬餘元。另該局於 97 年 5 月間檢討修正「97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增列運用路邊收費停車格之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辦理違章車輛裁處，並函報財政部賦稅署備查。

(二)各地方稅務機關按車輛違章情

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徵稅款及處以罰鍰

案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已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等違章案件之後續裁罰情形，各地方稅務機關業於 99 年度完成查處，並依行為時使用

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核定補徵稅款及處以罰鍰者，有 3 萬 8 千餘輛，共計 14 億 9,095 萬餘元(詳表 4)。

(三)財政部函請地方稅務機關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降低違章案件

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不諳法令規定，誤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罰則，財政部爰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促各地方稅務機關加強宣導，印製相關規定之插條，商請監理機關併「違反道路交通事件裁決書」寄送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並於每年徵期前，由地方稅務機關就經註銷號牌而未辦理檢驗重新申領牌照或未繳銷號牌車輛，發函輔導所有

表 4 地方審計處室 98 年度查核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處理成果簡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調查發現	地方稅務機關查處結果			
	補徵稅款		裁罰情形	
	車輛數	金額	車輛數	金額
合 計	38,221	592,702	37,586	898,254
註(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	18,143	246,167	17,578	438,415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	11,105	185,280	11,105	242,875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經查獲仍有使用公共道路，稅務機關未辦理違章裁罰	8,973	161,253	8,903	216,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人或使用人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立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系統

部分地方稅務機關於財政部 98 年度「賦稅資訊整合審查研討會議」中提出由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²規劃開發「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查核系統」供稽徵機關運用，該次會議並決議函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配合提供路邊收費停車檔、動態車輛影像檔等，由該中心統合運用，嗣經財政部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99 年間建立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系統，俾供各地方稅務機關查核運用。

(五)財政部責令地方稅務機關加強違章案件之查緝

財政部賦稅署責令各地方稅務機關，加強查緝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或使用公共道路等違章案件，期能有效遏止不法，維護使用牌照稅稅源。

(六)地方稅務稽徵機關購置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車牌辨識系統)，運用車輛辨識技術舉發違

章車輛，提升查緝績效

嗣經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前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8 市縣購置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積極查緝違章車輛補稅及罰鍰，以落實使用牌照稅之稽徵及提高違章車輛之查核效率，其中臺北市、前桃園縣、雲林縣經轄審審計處室建議或督促後，檢討評估增加設置(詳圖 5)，用以結合車輛(車牌)辨識技術，蒐集行駛公共道路車輛資料與稅籍、車籍資料勾稽，提升查緝績效。



資料來源：前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

圖 5 前桃園縣增設車牌辨識設備

二、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制度規章之研修改善情形

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財政部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要件，每人 1 輛部分，以該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所有為限；每戶 1 輛部分，以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所有為限。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者，採定額免稅，以 2,400 立方公分之稅額(自用為 11,230 元)為限，並陳報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財政部研提查緝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及健全稅制之精進作法，並積極督促地方稅務機關強化各項措施執行，各該機關所採各項改善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整體財務效益亦稱彰顯，茲分敘如次：

一、各地方稅務機關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清查成效已有效提升

99 至 103 年度各地方稅務機關持續宣導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等法令，以免納稅義務人誤涉罰則(詳圖 6)，



資料來源：擷取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租稅服務網

圖 6 使用牌照稅違章法令宣導

並積極運用路邊停車收費及警方違規舉發資料，與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加強查緝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依規定補徵稅款及處以罰鍰，計有 30 萬 5 千餘輛，共 45 億 8,219 萬餘元(不含 98 年度專案調查促使各市縣稅務機關，依規定補徵稅款及處以罰鍰 3 萬 8 千餘輛、14 億 9,095 萬餘元)，有效提升清查成效，茲扼要說明列表如次：

(一)經調查統計 99 至 103 年度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路邊停車收費及警方違規舉發資料，加強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違章案件，有 27 萬 9 千餘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補徵稅額及裁罰金額，共計 41 億 3,999 萬餘元(詳表 5)。

(二)經調查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採購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積極查緝，其中臺北市、前桃園縣、雲林縣政府係經轄審審計處室建議或督促後，購置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99 至 103 年度上開 2 縣

運用該系統車輛辨識技術舉發查獲違章車輛有 2 萬 6 千餘輛，補徵稅款及裁罰金額，共計 4 億 4,220 萬餘元(詳表 6)；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度預算經費採購該系統，並於 104 年度運用其查緝舉發違章車輛。

表 5 地方稅務機關 99 至 103 年度運用路邊停車檔交查註(吊)銷牌照等車輛處理成果彙整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徵稅款		裁罰情形	
	車輛數	金額	車輛數	金額
合 計	279,124	1,513,861	275,458	2,626,131
99	75,968	506,599	73,862	758,129
100	69,684	338,197	69,125	650,748
101	53,898	265,967	53,544	502,724
102	53,081	271,391	52,762	506,777
103	26,493	131,704	26,165	207,751

註：1.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調降違章裁罰倍數，相關規章及稅務機關業務系統平台未及配合修正完成，影響 103 年度處理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表 6 前桃園縣、雲林縣稅務機關 99 至 103 年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查獲違章車輛處理成果彙整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徵稅款及裁罰情形		
	車輛數	補徵稅款	裁罰金額
合 計	26,497	190,079	252,126
99	7,717	52,558	71,287
100	4,611	35,122	48,344
101	5,695	43,399	55,344
102	4,109	29,717	40,593
103	4,365	29,281	36,5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雲林縣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二、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條件已適度限縮，並達租稅公平效果

(一)財政部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邀集各身心障礙團體及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與各地方稅務機關等相關部會研商後，擬具使用牌照稅法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條文，於第 8 款增列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為「其本人、配偶或同一

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或 265.9 公制馬力部分不予免徵」之限制(詳圖 7)。



資料來源：擷取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租稅服務網

圖 7 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新規定宣導

(二)經調查統計各地方稅務機關依修正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8

表 7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修正後各市縣取消免稅資格及稅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修正條文施行後 估計取消免稅件數及增加稅額		市縣別	修正條文施行後 估計取消免稅件數及增加稅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83,893	823,202	苗栗縣	2,612	22,144
直轄市小計	54,039	513,267	彰化縣	6,658	57,373
臺北市	11,393	123,941	南投縣	247	24,000
新北市	11,734	112,695	雲林縣	4,662	42,962
桃園市	5,912	54,429	嘉義縣	2,717	24,000
臺中市	10,000	90,000	嘉義市	1,158	10,740
臺南市	6,107	54,804	屏東縣	3,966	34,628
高雄市	8,893	77,397	花蓮縣	1,442	14,000
各縣市小計	29,854	309,935	臺東縣	1,168	21,998
基隆市	1,011	19,056	澎湖縣	190	1,977
宜蘭縣	1,906	16,910	金門縣	286	3,120
新竹縣	1,690	15,053	連江縣	28	643
新竹市	113	1,3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款規定，估計自 104 年起取消每年原免稅資格者約 8 萬餘件，稅收增加約 8 億 2,320 萬餘元(詳表 7)，顯示前開各機關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及參採審計部與前桃園縣審計室研提之改進意見，積極研修稅務規章，健全免徵使用牌照稅規範，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條件已有適度限縮，並達租稅公平效果。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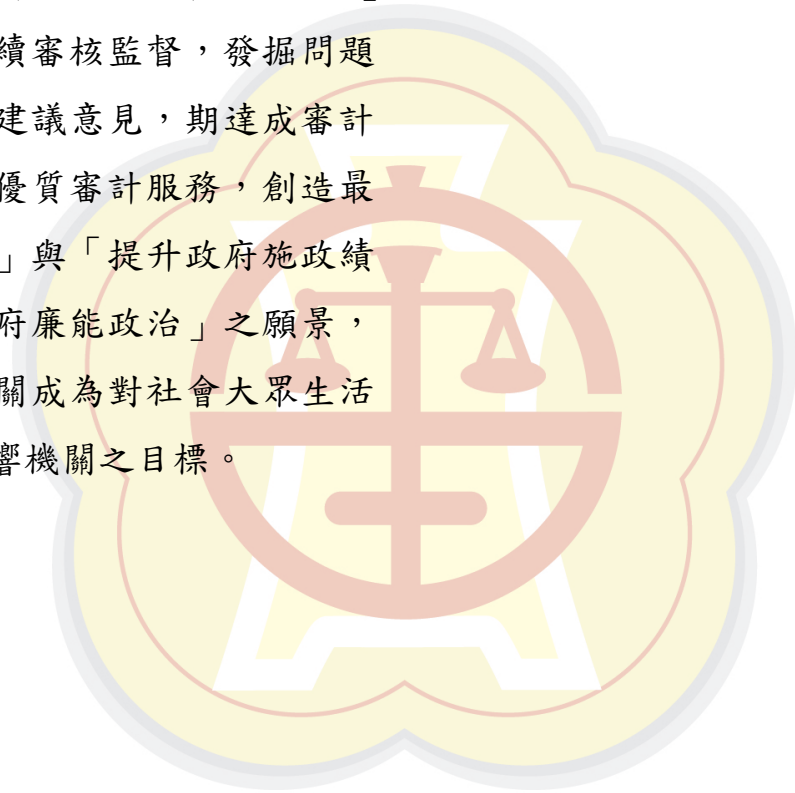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各地方稅務機關依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長年僅以人力執行車輛總檢查，查察使用牌

照稅違章案件，未妥為運用跨機關電子資料交查或建置違章車輛辨識系統加強查緝，經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運用電腦輔助技術，擴大查核範圍、橫向及縱向分析各項稽徵資料，發掘相關執行缺失及關鍵癥結，並彙整審計機關查核地方賦稅捐費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財政部研謀具體改進方案，健全作業機制，並督促地方稅務機關加強查緝，業獲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具體回應，及研擬精進作法，已強化稽徵作業程序並有效提升稅捐稽徵績效；對於身心障礙者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範，未訂定汽缸總排氣量上限，亦未考量親等、障別等條件，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推動法令修正等缺失事項，經審計部促請財政部賦稅署積極研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並揭露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監察院立案調查並依法促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已獲財政部參採完成修法。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

(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稅務機關清查註銷牌照及欠稅車輛暨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桃園市審計處莊瓊林、曾素珍、陳佳郁、葉馨菱及審計部第三廳與其他地方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 之 1 號 2 樓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2714

ISBN：978-986-04-6963-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22 稅務機關清查註銷牌照及欠稅車輛暨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6963-9



9 789860 469639

GPN : 1010402714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4-22